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50,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瑶川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海清先生、贾凯先生、向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9,610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50,264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937	100.00	0	0	0	0
6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37	100.00	0	0	0	0
7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937	100.00	0	0	0	0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37	100.00	0	0	0	0
9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3,201,937	100.00	0	0	0	0
10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3,201,937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名称:金红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68,214,037 股、陶峰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1,948,054 股、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9,038,563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熠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股本转增股得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陈玉花	上市公司财务经理 冯健忠母亲	2021.11.03-2021.11.05	400	0	400	0
王益	交易对方高道全配偶	2022.03.15-2022.04.25	15,500	6,200	0	21,700
唐俊海	交易对方唐永金之子	2022.05.16-2022.05.20	1,200	480	1,680	0
洪霞	标的公司行政部经理 朱伟毅母亲	2022.01.20-2022.04.29	3,500	600	2,000	2,100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陈玉花特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信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益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唐俊海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洪霞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信证券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 2,895,658 股,累计卖出 2,894,706 股,截至自查期末持有九丰能源股票 1,21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 166,000 股,累计卖出 164,700 股,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该股票 1,700 股;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无买卖九丰能源的股票的行为。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所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九丰能源(605090.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中信证券相关内幕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01,351,912.12 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5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51,912.12 元÷93,215,831 股=1.0872821 元/股(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872821 元/股。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215,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255,793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960,0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8 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00,052,521.34 元(含税),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5.1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59,990,215.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160,042,736.44 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55,79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94,293 股已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 61,500 股。根据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 93,154,3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8 元(含税),实际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01,351,912.12 元(含税)。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1,500.00 股后的 93,154,3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79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1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8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严海雁承诺: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8.7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限制调整为不低于 37.67 元/股。

2.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01,351,912.12 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5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51,912.12 元÷93,215,831 股=1.0872821 元/股(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872821 元/股。

3.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拟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并对子公司增资。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子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并取得了萍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或增资完成后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5 栋 1-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2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猛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5 栋 3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前:成都新融望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健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2019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2-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方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佳德轩执行董事为戴俊威先生,戴俊威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佳德轩 100%股权,故佳德轩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本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预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2 年 6 月 10 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德轩签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现将该框架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背景与概述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与佳德轩友好协商,佳德轩有意向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佳德轩签署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一)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YWC9L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 101 房之 A

法定代表人:戴俊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日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2、与公司的关系

佳德轩执行董事为戴俊威先生,戴俊威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佳德轩 100%股权,故佳德轩为公司关联法人。佳德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重整的目标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重整投资及其他必要财务支持,支持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重整。

(2)甲方通过本次重整恢复盈利能力、减轻债务负担,并在本次重整后保持上市地位。

(3)甲方通过本次重整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在本次重整完成后乙方成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并致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投资的方案

(1)本次重整中,甲方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甲方将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并在重整计划中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情况。

(2)双方协商并确认,乙方及/或乙方指定和认可的其他主体(下称“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本次重整,并在甲方的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并提供甲方重整所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受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偿债资金、提供偿债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注入优质资产、提升经营能力、解决其他历史经营和债务问题等。

(3)双方协商并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受让甲方转增股票,应以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确定受让价格和相应受让条件。

(4)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中,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股票登记至相关主体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其他主体认购的转增股票自股票登记至相关主体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5)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及受让条件等方案内容,以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

3、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甲方重整、人民法院未批准甲方重整计划、甲方重整计划被批准前股票即终止上市等任何导致甲方重整失败的情形发生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佳德轩执行董事为戴俊威先生,戴俊威先生系公司董事,其持有佳德轩 100%股权,故佳德轩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本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